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中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无

执行法院：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4）闽 05 民初 134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案号：（2025）闽 0583 执 763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赔偿经济损失(含维权合理开支)2500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此前，公司因与其他公司存在纠纷，导致银行账户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，截止本次裁定前未解除冻结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